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55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 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7亿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海成套”)开展贸易合作,采购光伏材料,公司为本业务主债权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 3,500 万元,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前对烁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53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烁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53万元,对烁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3,380.05万元。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 9 号

注册资本: 2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江华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822.05	456.95
负债总额	39,058.36	230.84
净资产	20,763.69	226.11
营业收入	0.01	0.00
净利润	-1,462.42	-27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 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旦承租人未能及时足额偿还租金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出租人发出的偿还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出租人无条件的支付保证范围内出租人通知索偿的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主合同融资金额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23年7月13日（实际起租日以出租人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至2026年7月13日。

（二）与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担保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欠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应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债务合同签约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担保合同对主债务合同中的主债权的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3,500万元。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忻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忻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忻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忻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止2023年3月31日，忻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6,0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59%；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36,0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59%。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433.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0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19,433.0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08%。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